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

原告 陳茂堂
訴訟代理人 吳展育律師

被告 陳茂林
陳秀琴

陳茂雄
陳秀真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陳玉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

被告 陳秀珠
陳秀雯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聖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附表五所示被繼承人陳清溪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五「分配方式」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陳秀珠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事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陳清溪（下逕稱其姓名）於民國101年11月17日死亡，除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應納入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財產於遺產中分配，兩造均為陳清溪之

01 法定繼承人，應繼權利比例如附表三所示。陳清溪未留下遺
02 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亦未有禁止分割的協議，且無
03 法就本件遺產的分割方式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
04 分割遺產等語。

05 參、被告方面：

06 一、被告陳秀珠：同意原告的全部主張及分割方法等語。

07 二、被告陳茂林、陳茂雄、陳秀真、陳玉卿、陳秀琴（下合稱被
08 告陳茂林等）：不同意納入附表二的財產為遺產，被告陳茂
09 林有支出附表四所示之必要費用，應自遺產中扣還等語。

10 三、被告陳秀雯：除附表一所示的遺產外，尚應納入附表二編號
11 6所示即被告陳茂林於陳清溪死亡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 （下稱勞保局）申領陳清溪之勞保死亡給付新臺幣（下同）
13 13萬1,700元（下稱系爭勞保給付）為遺產分配。

14 肆、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5 一、陳清溪與第一任配偶陳李灼（於96年4月7日死亡，無繼承
16 權）生育（依出生順序）：長男陳東福（於49年5月6日死
17 亡，無繼承權）、被告陳茂林（次男）、陳秀珠（長女）、
18 陳秀琴（次女）、陳茂堂（參男）；陳清溪後認領陳秀雯
19 （參女），與第二任配偶即被告陳玉卿（於97年7月10日結
20 婚）生育被告陳茂雄（肆男）、陳秀真（肆女）。

21 二、陳清溪於101年11月17日死亡，附表一所示的財產為其遺
22 產，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應繼權利比例如附表三所示。

23 三、陳清溪於100年1月7日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24 林洸鎔事務所成立公證遺囑，就部分遺產以遺囑為分配（下
25 稱系爭公證遺囑），且已分配完畢（不在審理範圍），該遺
26 囑未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亦未有禁止分割的協議，且
27 至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

28 伍、本件爭點：

29 一、本件遺產範圍為何？

30 二、應自遺產中扣除之喪葬費用及遺產之必要費用為何？

31 三、本件遺產應如何分配？

01 陸、茲就爭點說明如下：

02 一、原告得依法訴請分割遺產：

03 （一）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4 訂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05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
06 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
07 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
08 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
09 限，民法第1164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
10 第1項分別有明文。又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
11 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12 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
13 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之權，其應繼分與第1138條
14 所定第一順序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其他繼承人平均，
15 民法第1138條第1款、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第1144
16 條第1款亦有明文。

17 （二）兩造為陳清溪之繼承人，應繼權利比例如附表三所示，又
18 陳清溪未以系爭遺囑禁止分割，兩造間無契約禁止分割，
19 亦無法協議分割，是原告訴請分割遺產，於法有據。

20 二、本件遺產範圍：

21 （一）原告主張附表二編號1、2的財產，均非遺產：

22 1.原告主張編號1所示的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及編號2的債
23 權（下稱系爭債權）為遺產的一部分，被告陳茂林等、陳
24 秀雯均稱原告應主張該等財產存在等語。

25 2.經詢問原告是否可以說明系爭車輛的車牌號碼、車輛在何
26 處、借款人是誰、借款何時成立、借款原因及如何交付借
27 款等細節，原告雖表示會證明，但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始終
28 未見原告提出任何證據佐實，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憑
29 據，要非可採。

30 （二）原告主張附表二編號3之提領現金，因被告陳茂林無法證
31 明有得到陳清溪之授權提領使用，自應納入遺產中分配：

01 1.查被告陳茂林請陳玉卿於陳清溪死亡前1日即101年11月16
02 日，自陳清溪所有之京城商業銀行太保分行（下稱京城太
03 保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中提領現金199萬
04 8,000元（下稱系爭現金）等情，有京城太保分行之客戶
05 存提紀錄單及由京城太保分行員工見簽領取之聲明書（下
06 稱系爭聲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50、455頁），
07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認為真正。

08 2.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
09 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
10 第75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行為能力，係指當事人對事務具
11 有正常識別及能預見其行為將發生如何效果，並能獨自以
12 意思表示使其行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能力而言。又所謂無
13 意識，係指全然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的意思表示之
14 謂；所謂精神錯亂，係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
15 由決定意思之程度而言。蓋行為能力以意思能力為基礎，
16 當事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處理自
17 己事務者，乃欠缺意思能力，縱未經監護宣告，其所為行
18 為仍不生法律效力。

19 3.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聲明書是在陳清溪意識不清下所做成，
20 應屬無效等語，為被告陳茂林等所否認，並抗辯有系爭聲
21 明書及京城銀行的見簽人可以證明有得到陳清溪之同意授
22 權提領等語，又被告陳茂林陳稱略以：陳清溪說有交代銀
23 行（指京城太保分行），總共領了好像300多萬元，陳玉
24 卿領出來後有把全部現金交給我，陳清溪交代我要用在去
25 世後的喪葬事宜、蓋房子、繳納稅金、公司的稅金、遺產
26 稅等，錢都用完了還不夠，自己還補貼30幾萬元等語（見
27 本院卷(五)第86至87頁）。

28 4.經查：

29 (1)陳清溪於101年10月31日至11月5日、11月13日至11月17
30 日期間，均在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下稱北港媽
31 祖醫院）住院並接受手術治療，且11月16日仍在加護病

房，於11月17日死亡等情，有北港媽祖醫院之收費單據、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病歷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81頁、卷(二)第221、223至233頁、第273至43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又陳清溪於11月16日按指印在系爭聲明書上時已歷經前述手術，並在加護病房住院治療，後於隔日死亡，則其有無能力為深層複雜思考之同意授權提領行為，即屬堪疑。

(2)本件經兩造合意送請國立成功大學醫院附設醫院鑑定陳清溪於按指印於系爭聲明書時，有無識別能力或意思能力，鑑定結論認為陳清溪於101年11月16日為無行為能力人，理由略為（下稱系爭鑑定報告，見本院卷(五)第207至208頁）：

①陳清溪於101年11月15日接受腹腔手術轉回加護病房，生命徵象顯示低血壓，需持續使用升壓劑，且當時GCS昏迷指數（Glasgow Coma Scale）為E1M4VE，顯示為插管閉眼狀態，推測為術後意識未恢復狀態，病歷記載11月16日零時50分意識昏迷，無法自理，於同日2時30分GCS昏迷指數為E1M4VE，隨後於同日8時30分（術後至少12小時以上）、20時10分GCS昏迷指數皆為E1M3VE，於同日23時30分（術後24小時以上）GCS昏迷指數為E1M1VE，換算昏迷指數應為3~7分，代表嚴重昏迷等級。

②故推論陳清溪接受腹腔鏡手術後，自101年11月15日20時30分起GCS昏迷指數自E1M4VE逐漸下降，且未再有主動表示意思之紀錄，其在101年11月16日意思不清楚，為無行為能力人。

(3)系爭鑑定報告係由鑑定醫師依陳清溪於北港媽祖醫院之全部病歷資料，本於其醫療專業而作成之鑑定報告，應有相當參考價值。被告陳茂林等則以京城銀行見簽人之證言，以證明陳清溪同意授權提領等情。查：

①證人官椿輝證稱略以：在京城太保分行工作約5年，

01 系爭聲明書上有自己的簽名及蓋章，當時是主管指派
02 我及同事林鴻志一起過去確認，帶系爭聲明書去北港
03 媽祖醫院，好像有看到陳清溪在該聲明書上按指印，
04 至於主管交辦事項或是陳清溪的意識如何、是否不會
05 簽名等內容已經不記得了，陳清溪沒有講話，有印象
06 是以點頭或是「嗯」來表達，但這部分的原因不知道
07 等語（見本院卷(五)第62至66、82頁）。

08 ②證人林鴻志證述略以：於104年間離開京城太保分
09 行，當時是主管拿系爭聲明書說家屬要我們見簽當事
10 人，所以指派另一位同事（即證人官椿輝）一起去北
11 港媽祖醫院，當時在加護病房，唸完授權書（即系爭
12 聲明書）後，問陳清溪是否同意，他點頭示意，好像
13 不方便講，就是用「嗯」，但有明確的點頭，他只能
14 用點頭或「嗯」來表示，他有點頭示意就可以判定，
15 就是要有意識的狀況下，看他手不方便，所以請他蓋
16 指膜等語（見本院卷(五)第70至71、73、80至81頁）。

17 ③依證人官椿輝、林鴻志所述，雖足認陳清溪在加護病
18 房時，有點頭、發出「嗯」聲音，甚至為按指印之動
19 作，惟依系爭鑑定報告所載，陳清溪當時因接受接受
20 腹腔鏡手術轉回加護病房，於11月15日時術後意識未
21 恢復狀態，11月16日零時50分意識昏迷，無法自理，
22 於術後12、24小時皆呈現嚴重昏迷等級，且未再有主
23 動表示意思之紀錄等情，自不能因此即謂陳清溪之心
24 智狀況有能力同意系爭聲明書之深層複雜思考判斷。

25 ④且證人官椿輝、林鴻志既然發現陳清溪沒有辦法講
26 話，無法進行言語溝通等節，加以系爭聲明書提領金
27 額甚高，其等特地前來就是要確認陳清溪之真意，則
28 理應慎重其事，以其他方法或請求醫學專業協助以確
29 認陳清溪的意識狀態及能否思考理解。再者，經重大
30 手術後入住加護病房的患者亦有可能因體況不適等，
31 而對外界刺激為肢體動作之反應，故陳清溪於此特殊

01 情境下做出點頭或發「嗯」聲的回應，是否能理所當
02 然視為同意授權的表示或是得完全排除出於附和、被
03 動回應或無意識的動作，顯屬有疑。但證人官椿輝、
04 林鴻志徒憑陳清溪有為前述的反應來認定其已同意系
05 爭聲明書之內容，實嫌速斷，不足採信，就證據的評
06 價上自不如系爭鑑定報告準確。

07 (4)綜上，陳清溪在加護病房時已陷入昏迷，意識不清楚，
08 其雖未喪失對外界刺激的反應，而會出現點頭、發
09 「嗯」聲之動作，但因術後昏迷之障礙已無法綜合所知
10 訊息而行判斷，應缺乏為深層複雜思考之健全意思能
11 力，陳清溪應無意思能力足以為同意授權行為，至為明
12 顯。準此，陳清溪係處於無意識情況所為點頭、發
13 「嗯」聲及按指印的行為（下合稱系爭行為），足堪認
14 定。而陳清溪既處於無意識情況而為系爭行為，則依民
15 法第75條後段規定，系爭行為應屬無效，亦足認定。

16 5.被告陳茂林等提出系爭聲明書及前述證人證詞，均不足以
17 證明陳清溪生前授權同意被告陳茂林領用系爭現金，且系
18 爭鑑定報告認為陳清溪於當時已無行為能力之判斷較為可
19 採等部分，已經審認如前，是以，原告主張應將系爭現金
20 納入遺產中分配，核屬有憑。

21 (三)原告主張附表二編號4、5的財產（下合稱系爭保費），均
22 應納入遺產中分配：

23 1.被告陳茂林陳稱略以：（這些領出來的錢）當時有要繳陳
24 茂雄的，後來保險公司說這個不行，因為陳清溪已過世，
25 所以沒有繳，後來陳玉卿又把錢拿回來給我保管處理等語
26 （見本院卷(五)第88頁）。

27 2.查被告陳茂林請陳玉卿領取陳清溪名下帳戶款項，未能證
28 明得到陳清溪的同意授權等情，已認定如前，故被告陳茂
29 林就自己保管原欲繳納陳茂雄保費的款項（即附表二編號
30 4、5的金額），亦屬陳清溪之遺產甚明，故原告主張系爭
31 保費應納入遺產中分配，亦屬有憑。

01 (四) 被告陳秀雯主張被告陳茂林領取系爭勞保給付(附表二編
02 號6)，並非本件遺產：

03 1.被告陳茂林於陳清溪死亡後，向勞保局申領勞保死亡給
04 付，並經勞保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9、62、63條之3第2、
05 4項規定發給13萬1,700元，並匯入被告陳茂林名下太保市
06 農會帳戶等節，有勞保局112年4月14日保職命字第112130
07 1220號函及附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五)第211至217頁)。

08 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第1款規定：被保險人之父母死亡
09 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3個月之喪葬津貼。由此
10 可知，被保險人即被告陳茂林因其父陳清溪死亡，其所申
11 領之喪葬津貼13萬1,700元，係其本於自己參加勞工保險
12 之地位，於至親遭逢變故時所得領取之補助，歸其個人所
13 有，並非陳清溪之遺產。準此，被告陳秀雯主張系爭勞保
14 給付應納入遺產中分配等語，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15 (五) 於剔除兩造已分配完畢、無價值不需納入分配的遺產後，
16 (見本院卷(三)第311頁、卷(四)第197、319至323頁所示111
17 年6月29日的調解筆錄)，再依兩造不爭執如附表一所示
18 遺產及依前述事證認定應納入分配的遺產，重新整理如附
19 表五所示即為本件陳清溪所遺留的遺產(下合稱系爭遺
20 產)。

21 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
22 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
23 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
24 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利
25 害關係人，胥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此乃該條本
26 文之所由設。是以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
27 例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罰金罰鍰、應負擔之訴
28 訟費用、清算費用、清償債務而變賣遺產所需費用、遺產管
29 理人之報酬或編製遺產清冊費用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
30 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
31 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

01 付之。本件被告陳茂林等主張附表四所示費用，均應自遺產
02 中扣還給被告陳茂林，再為遺產分配等語，原告及其餘被告
03 僅就部分同意扣還等語。茲論述如下：

04 (一) 喪葬費用的部分 (附表四(一))：

05 1. 附表四(一)編號1至9共88萬0,930元的部分：業據被告陳茂
06 林提出卷附葬儀社明細、收據等影本為證 (見本院卷(一)第
07 297至305頁)，且開支時點與陳清溪的死亡日期相近，審
08 酌該等花費均屬實際為埋葬亡者所必需或依一般倫理價值
09 觀念認屬必要，並參考陳清溪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
10 況，則花費總額88萬0,930元，尚難認為係鋪張浪費，自
11 得列為繼承費用，應由遺產中扣除。

12 2. 附表四(一)編號10至12共41萬9,070元的部分：被告陳茂林
13 等固主張係基於思念或祭拜而為等語，然查此部分花費時
14 點均在陳清溪死亡1年後，均非屬自被繼承人往生時起至
15 出殯埋葬 (火化進塔或下棺) 期間所生的喪葬必要費用，
16 且原告、被告陳秀珠、陳秀雯均反對此部分花費，故至多
17 只能認為是被告陳茂林等出於追思或心意而自行辦理支出
18 之個人費用，尚難認為是喪葬的必要費用，而不得由遺產
19 中扣除。

20 3. 小結：附表四(一)的喪葬費用中，僅有編號1至9為必要費
21 用，其餘均不屬之，該等費用既由被告陳茂林支付，應由
22 遺產中扣還88萬0,930元予被告陳茂林。

23 (二) 不動產稅捐費用部分 (附表四(二))：

24 1. 被告陳茂林於陳清溪死後，陸續繳納附表四(二)所示的10
25 1、102年地價稅及房屋稅，業據其提出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26 繳款書影本 (見本院卷(一)第311至317頁)，核均屬遺產管
27 理費用，得先自遺產扣減。

28 2. 小結：附表四(二)的費用全數即2萬5,389元，應自遺產中扣
29 還予被告陳茂林。

30 (三) 執行遺囑費用部分 (附表四(三))：

31 1. 附表四(三)編號1至7的費用部分：

01 (1)編號1至5的部分：被告陳茂林主張是為了分割遺產及辦
02 理系爭公證遺囑中不動產繼承登記所繳納的必要費用等
03 語，經其提出戶政規費收據、遺產稅繳款書及正一地政
04 士事務所登記費用明細表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1
05 9、337至355頁），並與已辦畢遺囑繼承登記之土地登
06 記謄本等件相符（見本院卷(三)第417至429頁），應認該
07 表編號1至5的費用合計73萬2,508元（計算式：685,861
08 +46,197+75+75+300），均屬遺產分割前所應支出
09 之必要費用，自應由遺產中扣除。

10 (2)編號6、7的部分：檢視前述地政士所開立的明細表中已
11 有相同項目的費用，則何以須重複支出，未見被告陳茂
12 林等合理說明，故予以剔除。

13 2.附表四(三)編號8的費用部分：未見被告陳茂林等舉證證明
14 親子鑑定與分割、保存或管理遺產有何關連及必要性，故
15 不予認列。

16 3.附表四(三)編號9至20的費用部分：被告陳茂林等主張是為
17 了辦理系爭公證遺囑所以會同律師及家人前去海南島以查
18 明陳清溪在大陸的不動產等語，但就編號20的部分未見有
19 任何單據佐實有支出花費，且是否非前去海南島就不能執
20 行系爭公證遺囑乙節，未見被告陳茂林等舉證證明，是此
21 部分，要難認為係遺產分割所不可欠缺的費用，自不得由
22 遺產中扣除。

23 4.小結：附表四(三)的部分僅有編號1至5為必要費用，其餘均
24 不屬之，該等費用既由被告陳茂林支付，應自遺產中扣還
25 73萬2,508元予被告陳茂林。

26 (四)自用小客車K5-8796費用部分（附表四(四)）：

27 1.兩造除就附四(四)編號2的部分有爭執，其餘均不爭執應自
28 遺產中扣還等情（見本院卷(五)第151至153頁），後經被告
29 陳茂林等撤回編號2的部分（見本院卷(五)第295頁），復參
30 酌其等已提出繳款書影本（見本院卷(一)第357至377頁），
31 應認除編號2以外的費用，均得自遺產中扣除。

01 2.小結：依前述說明計算費用為4萬1,683元，應自遺產中扣
02 還予被告陳茂林。

03 (五) 其他費用部分（附表四(五)）：

04 1.兩造就附表四(五)編號1、2的部分均同意扣除還給被告陳林
05 茂等語（見本院卷(五)第154頁），雖然原告、被告陳秀雯
06 嗣後爭執（見本院卷(五)第296頁），但其等既已為自認，
07 其復未能證明上開自認之事實與實情不符，自難採憑，仍
08 應予以認列扣除。

09 2.原告、被告陳秀雯不同意附表四(五)編號3的部分為必要費
10 用等語，被告陳茂林等主張是陳清溪請看護必須繳納的就
11 業安定費等語，經檢視被告陳茂林等提出卷附催繳通知
12 單，其上記載人名為「陳秀珠」（見本院卷(一)第533
13 頁），則被告陳秀雯陳稱應是由被告陳秀珠繳納尚非全然
14 無憑，且被告陳茂林等始終未能提出反證推翻，故此部分
15 應予剔除。

16 3.小結：依前述說明計算為1萬4,403元，應自遺產中扣還予
17 被告陳茂林。

18 (六) 增建、隔間費用部分（附表四(六)、(七)、(八)）：

19 1.被告陳茂林等主張附表四(六)、(七)、(八)之費用均為陳清溪生
20 前與訴外人洪柏峯約定施作門牌號碼福德路158號之6、15
21 8號之7房屋的增建及隔間之承攬契約，而洪柏峯已經完
22 工，此為陳清溪生前債務，應由遺產中扣除，並提出收據
23 等影本為證，原告、被告陳秀珠、陳秀雯均主張此並非陳
24 清溪生前的意思，且工程多於陳清溪死亡後完後，不能認
25 列為遺產的必要費用等語。

26 2.查縱令被繼承人遺有上述債務，惟實與民法第1150條所示
27 之繼承費用無涉，且該等債務性質上為一般債務，各該債
28 權人之法律地位相同，則此部分應由兩造依民法第1156條
29 以下規定之遺產債務償還程序處理，倘就債務內容有所質
30 疑，均得另循法律救濟程序處理之。再者，除民法第1150
31 條之費用得由遺產支付外，倘准繼承人或其他債權人逕就

遺產取償各該債權，亦將妨礙其他債權人甚或優先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是被告陳茂林等主張附表四(六)、(七)、(八)所示項目應列為遺產的必要費用，自遺產中扣還等語，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3.被告陳茂林等另聲請傳喚承攬人洪柏峯以證明前述債務存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0至291頁），惟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既然非屬遺產費用，故無傳喚的必要，附此敘明。

4.小結：附表四(六)、(七)、(八)之費用均不予認列。

(七)繼承人同意支出的費用部分（附表四(九)）：

1.被告陳茂林等主張附表四(九)為繼承人同意支出的費用，且事涉陳清溪死亡事故所衍生，應列為必要費用等語。

2.查原告、被告陳秀珠、陳秀雯均不同意扣除，則被告陳茂林等主張已得繼承人之同意，要屬無憑，又附表四(九)所示項目，均為陳清溪死後所發生及支出，難認與遺產之保存或管理有何關連或必要性，均不得認列為必要費用而自遺產中扣除。

3.小結：附表四(九)之費用均不予認列。

(八)追討債權所生的費用部分（附表四(十)）：

1.被告陳茂林等主張附表四(十)所示的項目，係為了保存陳清溪對訴外人李金美、陳怡筑的債權，而為訴訟追討所生的必要費用等語，並提出收據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35至543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執行卷宗核閱無誤，惟為原告、被告陳秀珠、陳秀雯所不同意，認為並非必要費用等語。

2.查兩造對於李金美、陳怡筑積欠陳清溪債務，迄未清償等情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310至311頁），復參酌兩造於本院111年6月29日調解筆錄中，已將前開債權列為陳清溪的遺產並為分配等情，有調解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四)第319至323頁），則被告陳茂林為保存前開債權而有訴訟追討的花費，應認為係管理遺產的必要費用，自得於遺產中扣還。

01 3.小結：附表四(十)全數即1萬9,700元，應自遺產中扣還予被
02 告陳茂林。

03 (九) 土地整理並設圍籬的費用部分（附表四(十一)）：

04 1.被告陳茂林等主張附表四(十一)所示的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05 為陳清溪所有，因嘉義縣政府建造嘉北路上人行道設施工
06 程，致該土地受損，被告陳茂林僱工整修並設置圍籬籬，
07 應為必要費用等語，並提出卷附估價單、請款單影本為證
08 （見本院卷(一)第545至547頁）；原告、被告陳秀珠、陳秀
09 雯均不同意扣除，認為非屬必要費用等語。

10 2.查系爭土地已於系爭公證遺囑中由陳清溪指定分配予被告
11 陳玉卿、陳茂林、陳茂堂、陳茂雄、陳秀珠、陳秀琴平均
12 繼承（見本院卷(二)第49頁），又附表四(十一)編號1的花費並
13 無單據，不予認列；另檢視前述單據的估價、請款時間分
14 別為102年11月24日、103年5月23日，已距陳清溪死亡1年
15 以上，復系爭土地已由陳清溪指定分配予前述繼承人，並
16 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則前述因施工受損等情縱使屬實，但
17 整修費用應由土地的所有人承擔，而不得逕自轉嫁予非所
18 有人之其他繼承人負擔，是以該等費用核與遺產之保存或
19 管理無涉，均不得認列為必要費用而自遺產中扣除。

20 3.小結：附表四(十一)之費用均不予認列。

21 (十) 管理裕源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裕源公司）支出費用的部分
22 （附表四(十二)）：

23 1.被告陳茂林等主張因陳清溪為裕源公司之負責人，裕源公
24 司後遭廢止登記，為處理裕源公司的後續事宜，因而支出
25 附表四(十二)所示項目的費用，並提出鄭滿足會計事務所文
26 件、簽收單、保險費繳款單、匯款單、保險費繳款書等影
27 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49至563頁）；原告、被告陳秀
28 珠、陳秀雯均不同意扣除，認為非屬必要費用等語。

29 2.兩造對於陳清溪為裕源公司之負責人，裕源公司於陳清溪
30 死亡後未能再繼續營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等情，並不
31 爭執，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01年12月11日

01 函文、交通部公路總局102年4月17日函文、經濟部102年7
02 月18日函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2年7月23日函文等件為
03 證（見本院卷(一)第565至572頁），足認為真正。

04 3.原告、被告陳秀珠、陳秀雯等雖否認前述支出為必要費
05 用，但公司於結束營業時，尚有後續事務要處理，此從前
06 述國稅局函文中記載如不依規定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將
07 可能處罰鍰等語可證，則被告陳茂林等主張為裕源公司有
08 後續的處理費用等語，核與事理無違。查：

09 (1)附表四(三)編號4的部分：查該部分為達易通信器材的電
10 話線路全部換新換線費用，發生日期為101年12月間，
11 給付時間則為隔年的1月7日，而依前述函文可知裕源公
12 司因未能營業遭廢止登記等情，則為何在營運已停擺下
13 仍需全部更換乙情，未據被告陳茂林等舉證佐實，故此
14 部分花費，自無必要而應剔除。

15 (2)審酌其他花費均與終止營運事宜相關，且原告、被告陳
16 秀珠、陳秀雯未能說明不合理之處，僅能泛言沒有必要
17 等語，是就附表四(三)除編號4不予列入外，其餘均為必
18 要費用，應自遺產中扣還。

19 4.小結：依前述說明計算費用為28萬3,695元，應自遺產中
20 扣還予被告陳茂林。

21 (十一)總結：依前述審認結果，系爭遺產於分配兩造前應先扣
22 還予被告陳茂林之金額共計199萬8,308元：（計算式：
23 880,930+25,389+732,508+41,683+14,403+19,700
24 +283,695）。

25 四、本件遺產之應扣除必要費用及分割方法：

26 (一)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
27 共同共有，其分割方法自應參酌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
28 4條第2、3項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該第824條第2項規
29 定謂：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30 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31 （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前段）；（2）原物分配，並以金

01 錢補償共有人中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
02 （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但書、第3項）；(3)原物分配
03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04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
05 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又民法第116
06 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
07 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所謂應繼分
08 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
09 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
10 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法
11 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
12 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
13 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
14 妥適之判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

15 （二）系爭遺產於分配兩造前應先扣還予被告陳茂林199萬8,308
16 元的部分：

17 1.因附表五(三)所示的其他財產係被告陳茂林未得陳清溪同意
18 而擅自領用保管的金額，又被告陳茂林有支出必要費用19
19 9萬8,308元等情，已如前述，為利簡化計算及分配，且兩
20 造對由本院指定扣抵的項目並無意見（見本院卷(五)第294
21 頁），故直接從附表五(三)的部分直接扣抵如同表的分配方
22 式欄位所示。

23 2.就扣抵後的遺產即附表五(三)編號2、3，則依附表三比例分
24 配如分配方式欄位所示。

25 （三）附表五所示存款、股票的部分（均含孳息）：

26 1.附表五(一)編號1的存款31萬8,044元部分：

27 (1)因被告陳秀真已於111年6月29日於調解筆錄中先行受分
28 配5,158元，兩造約定5,158元為被告陳秀真先受分配之
29 遺產，日後再從分割遺產中扣還等情（見本院卷(四)第32
30 1至322頁、卷(五)第294頁）。

31 (2)於計算上先加回5,158元，為32萬3,162元（計算式：31

8,004+5,158)，再按附表三比例即各 $1/8$ 計算為4萬0,395.25元（計算式： $323,162 \div 8$ ），兩造同意由本院調整小數點，差額由原告吸收，故調整後各得受分配金額為：原告4萬0,394元、被告陳茂林4萬0,395元、陳秀珠4萬0,395元、陳秀琴4萬0,395元、陳玉卿4萬0,395元、陳秀雯4萬0,396元，被告陳茂雄4萬0,396元、陳秀真4萬0,396元（未扣除已先受分配部分），其中被告陳秀真已先受分配的5,158元，於扣除後其可得3萬5,238元（計算式： $40,396 - 5,158$ 元）。

(3)依此計算受分配情形：原告4萬0,394元、被告陳茂林4萬0,395元、陳秀珠4萬0,395元、陳秀琴4萬0,395元、陳玉卿4萬0,395元、陳秀雯4萬0,396元，被告陳茂雄4萬0,396元、陳秀真3萬5,238元（合計為31萬8,044元）。

2.附表五(一)編號2至8的存款部分及同表(二)股票（含股息）部分：均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分配，如因無法整除（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致分配時有不能依上開比例換算之對應金額，則由原告自行吸收不利之差額（見本院卷(三)第315頁）。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陳清溪之遺產，於法有據，原告、被告陳秀雯主張附表二所示財產應納入遺產中分配，經審理後僅附表二所示編號3、4、5有理由，其餘無理由；被告陳茂林等主張應自遺產中扣除附表四所示的必要費用，經審酌後僅199萬8,308元為有理由，其餘均不得扣除，審諸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五所示之「分配方式」分割，有利於全體繼承人，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家事庭 法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佳惠

附表一：兩造不爭執陳清溪所遺留的遺產內容

（一）存款部分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京城商業銀行朴子分行（帳號末四碼：6301）	31萬8,004元
2	京城商業銀行太保分行（帳號末四碼：2265）	53萬6,317元
3	京城商業銀行（帳號末四碼：5573）	3.1（美金）
4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末四碼：2587）	110萬0,105元
5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末四碼：2454）	5,650.81（美金）
6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末四碼：4548）	215萬2,574元
7	臺灣土地銀行北港分行（帳號末四碼：2981）	3萬4,568元
8	彰化商業銀行北港分行	1萬0,439元
備註	編號3、5為美金計價。	

(二) 股票部分：

編號	內 容	股數
1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408)	170,000
2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5701)	40,000

附表二：原告、被告陳秀雯分別主張應納入至陳清溪的遺產部分（兩造有爭執）

編號	內 容	數量或金額（新臺幣）
1	裕源公司的汽車	5輛
2	裕源公司對司機的借款債權	300多萬元
3	被告陳茂林101年11月16日自京城商業銀行太保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提領現金	199萬8,000元
4	101年11月16日轉帳繳納陳茂雄保費	49萬5,108元
5	101年11月19日轉帳繳納陳茂雄保費	13萬7,136元
6	被告陳茂林於陳清溪死亡後向勞保局申請領取勞保死亡給付	13萬1,700元
備註	（一）原告主張編號1至5應納入遺產中分配。 （二）被告陳秀雯主張編號6應納入遺產中分配。	

附表三：被繼承人陳清溪之繼承人及應繼權利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權利比例
1	陳茂林	1/8
2	陳秀珠	1/8
3	陳秀琴	1/8
4	陳茂堂	1/8

(續上頁)

01

5	陳秀雯	1/8
6	陳玉卿	1/8
7	陳茂雄	1/8
8	陳秀真	1/8

02

附表四：被告陳茂林等主張應自遺產中扣除的費用

03

(一) 喪葬費用130萬元(本院認定應扣除88萬0,930元)

04

編號	內容明細	金額(新臺幣)	本院認定
1	101年11月28日美奇殯葬禮儀社20尺鮮花武場	5萬5,000元	○
2	101年12月8日濟順禮儀社禮儀費用(預收)	40萬元	○
3	101年12月14日濟順禮儀社禮儀費用(尾款)	7萬6,000元	○
4	101年12月14日濟順禮儀社國樂	2萬6,000元	○
5	101年12月14日濟順禮儀社法會師公	5萬8,000元	○
6	101年12月14日濟順禮儀社棺木土葬	4萬2,000元	○
7	101年12月14日濟順禮儀社陣頭六陣	14萬5,100元	○
8	101年12月14日濟順禮儀社雪厝金童玉女、頭七	1萬7,500元	○
9	101年12月15日吉泰金香鋪庫錢、金紙、香等	6萬1,330元	○
10	102年12月12日吉泰金香鋪庫錢、金紙、香	7,860元	×

(續上頁)

01

	(對年用)		
11	101年12月18日手尾錢	21萬0,200元	×
12	101年12月18日辦桌、園墓、對年、庫錢、公媽座、燈、爐等雜支	20萬1,010元	×

02

(二) 不動產稅捐費用2萬5,389元(本院認定應全數扣除)

03

編號	內容明細	金額(新臺幣)	本院認定
1	101年地價稅 (102年2月25日)	9,180元	○
2	102年地價稅 (102年11月22)	1萬1,711元	○
3	102年房屋稅 102年5月8日	2,032元	○
4	102年房屋稅 (102年5月8日)	2,466元	○

04

(三) 執行遺囑費用95萬8,381元(本院認定應扣除73萬2,508元)

05

06

編號	內容明細	金額(新臺幣)	本院認定
1	繳納遺產稅	68萬5,861元	○
2	102年12月6日地政士費用	4萬6,197元	○
3	101年12月27日戶政規費	300元	○
4	101年12月27日戶政規費	75元	○
5	102年2月23日戶政規費	75元	○
6	102年11月22日地政規費	1,972元	×
7	101年12月27日地政規費	1,080元	×
8	102年2月2日親子鑑定費用	1萬3,000元	×
9	102年3月5日律師酬金	5,000元	×
10	102年3月9日原告配偶、兒	2萬9,250元	×

01

	子機票及台胞證、護照		
11	102年3月9日被告陳茂林機票及台胞證	1萬3,850元	×
12	102年3月9日被告陳秀琴機票及台胞證	1萬4,900元	×
13	102年3月9日被告陳玉卿、陳秀真、陳茂雄機票及台胞證	3萬2,850元	×
14	102年3月28日人民幣3900元	1萬9,149元	×
15	102年3月9日原告女兒機票及台胞證、護照	1萬6,300元	×
16	102年3月9日被告配偶機票及台胞證	1萬4,900元	×
17	102年3月9日被繼承人妹妹台胞證、護照	2,800元	×
18	102年3月19日被告陳玉卿、陳茂雄、陳秀真旅遊保險費	2,036元	×
19	102年3月19日被告陳秀琴、陳茂林、陳茂林配偶、原告配偶、女兒、兒子之旅遊保險費	4,386元	×
20	102年3月往返海南特區計程車資、餐費等雜支	5萬4,400元	×

02

(四) 自用小客車K5-8796費用4萬8,679元(本院認定應扣除4萬1,683元)

03

04

編號	內容明細	金額(新臺幣)	本院認定
1	102年1月9日汽車險保險費	7,392元	○
2	103年1月7日汽車險保險費	6,996元	×

(續上頁)

01

3	102年1月15日修繕費	1萬0,810元	○
4	102年5月8日102年使用牌照稅	7,120元	○
5	104年1月14日103年使用牌稅	2,689元	○
6	104年1月14日103年使用牌稅	838元	○
7	104年1月14日103年使用牌稅	1,053元	○
8	102年7月29日102年汽車燃料使用費	4,800元	○
9	104年1月14日103年汽車燃料使用費	3,199元	○
10	104年1月14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	2,106元	○
11	104年1月14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	1,676元	○

02

(五) 其他費用1萬6,493元(本院認定應扣除1萬4,403元)

03

編號	內容明細	金額(新臺幣)	本院認定
1	101年11月20醫療費	1萬3,881元	○
2	102年7月29日使用國有土地之不當得利	522元	○
3	102年9月24日照顧被繼承人移工之就業安定費	2,090元	×

04

(六) 158號之3增建費80萬3,035元(本院認定全數不得自遺產中扣還)

05

06

編號	內容明細	金額(新臺幣)	本院認定
----	------	---------	------

(續上頁)

01

1	101年9月20日 鄭銘淵	8萬4,400元	×
2	101年12月30日 磊城水電工程行	1萬9,370元	×
3	102年1月7日 陞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16萬9,000元	×
4	102年2月7日 洪柏峯	28萬4,500元	×
5	102年2月20日 灣內鋁門窗	4萬3,800元	×
6	102年2月25日至3月5日 室內裝潢企劃設計 劉智仁	11萬1,095元	×
7	102年3月1日 李文賢	5,000元	×
8	102年4月 洪慈嫦	8萬5,870元	×

02

(七) 158號之7增建70萬4,505元 (本院認定全數不得自遺產中扣還)

03

04

編號	內容明細	金額 (新臺幣)	本院認定
1	101年9月3日 新振裕捲門行	19萬2,100元	×
2	101年11月7日	1萬4,950元	×
3	101年12月20日	6萬7,000元	×
4	101年12月25日	4萬5,825元	×
5	101年12月29日 民生廚具行	6萬0,280元	×
6	101年12月30日 室內裝潢企劃設計 劉智仁	21萬8,550元	×
7	101年12月30日 大豐企業社	3,000元	×
8	102年1月3日 洪柏峯	5萬5,000元	×

(續上頁)

9	102年1月25日達易通信器材行	2萬1,200元	×
10	102年1月25日達易通信器材行	1萬6,200元	×
11	102年11月20日阮永成	1萬0,400元	×

(八) 158號之6、7隔間費用8萬4,440元(本院認定全數不得自遺產中扣還)

編號	內容明細	金額(新臺幣)	本院認定
1	102年1月3日洪柏峯	4萬3,000元	×
2	102年1月17日洪柏峯	1萬5,000元	×
3	102年1月4日(無名稱)	6,500元	×
4	102年1月5日室內裝潢企劃設計劉智仁	1萬9,940元	×

(九) 繼承人同意支出費用68萬1,000元(本院認定全數不得自遺產中扣還)

編號	內容明細	金額(新臺幣)	本院認定
1	101年12月15日向吳昆成購買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萬元	×
2	102年1月14日因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所涉偽造文書罪之律師酬金	5萬元	×
3	102年4月5日因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所涉偽造文書罪之律師酬金	3,000元	×
4	102年4月9日被繼承	5萬元	×

01

	人死亡證明書所涉 偽造文書罪之律師 酬金		
5	103年6月26日因被 繼承人死亡證明書 所涉偽造文書罪之 律師酬金	4萬元	×
6	103年6月26日因被 繼承人死亡證明書 所涉偽造文書罪之 律師酬金	4萬元	×
7	103年6月27日因被 繼承人死亡證明書 所涉偽造文書罪之 律師酬金	4萬元	×
8	103年6月27日因被 繼承人死亡證明書 所涉偽造文書罪之 律師酬金	4萬元	×
9	103年11月14日原告 經法院易科罰金	11萬8,000元	×
10	104年5月27日嚴耀 東、陳龍健經法院 易科罰金	20萬元	×
11	103年12月5日被告 陳茂林經法院緩刑 附條件金	5萬元	×

02

(十) 追討債權所生費用1萬9,700元(本院認定應全數扣除)

03

編號	內容明細	金額(新臺幣)	本院認定
----	------	---------	------

01

1	101年11月23至28日 李金美積欠被繼承 人債務所生民事訴 訟案件之代撰狀費	900元	○
2	101年11月23至28日 李金美積欠被繼承 人債務所生民事訴 訟案件之代撰狀費	900元	○
3	101年11月23至28日 李金美積欠被繼承 人債務所生民事訴 訟案件之代撰狀費	900元	○
4	101年11月28日李金 美積欠被繼承人債 務所生民事訴訟案 件之代撰狀費	1萬5,000元	○
5	104年6月19日陳怡 筑積欠被繼承人債 務所生民事訴訟案 件之代撰狀費	2,000元	○

02 (十一) 嘉義縣○○段○○○段0○○0號地號土地之整修費3萬9,
03 450元 (本院認定全數不得自遺產中扣還)

04

編號	內容明細	金額 (新臺幣)	本院認定
1	102年11月 (無單據)	5,000元	×
2	102年11月24日估價單	1萬6,450元	×
3	103年5月23日請款單	1萬8,000元	×

05 (十二) : 裕源交通有限公司相關費用28萬5,695元 (本院認定
06 應扣除28萬3,695元)

07

編號	內容明細	金額 (新臺幣)	本院認定
----	------	----------	------

01

1	101年12月26日鄭 滿足會計事務所	4萬1,000元	○
2	102年8月5日鄭滿 足會計事務所	6萬元	○
3	102年12月9日鄭 滿足會計事務所	7,000元	○
4	102年1月7日達易 通信器材電話線 換線費用	2,000元	×
5	102年3月20日101 年9月保險費	1,583元	○
6	102年3月20日101 年10月保險費	1,583元	○
7	102年8月9日股東 分配綜合所得稅 盈餘	4萬5,000元	○
8	102年9月6日滯納 金欠費	292元	○
9	103年1月13日全 民健康保險費	12萬7,237元	○

02

附表五：本院認定被繼承人陳清溪之遺產內容及分配方式

03

(一) 存款部分：

04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分配方式
1	京城商業銀行 朴子分行 （帳號末四 碼：6301）	31萬8,004元	一、含孳息。 二、分配金額：陳茂堂 4萬0,394元、陳茂 林4萬0,395元、陳 秀珠4萬0,395元、 陳秀琴4萬0,395

			元、陳玉卿4萬0,395元、陳秀雯4萬0,396元、陳茂雄4萬0,396元、陳秀真3萬5,238元。
2	京城商業銀行太保分行 (帳號末四碼：2265)	53萬6,317元	一、含孳息。 二、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配，如分配時，有無法整除的小數點差額，原告同意由其吸收之。
3	京城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帳號末四碼：5573)	3.1 (美金)	同上
4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末四碼：2587)	110萬0,105元	同上
5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末四碼：2454)	5,650.81 (美金)	同上
6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末四碼：4548)	215萬2,574元	同上
7	臺灣土地銀	3萬4,568元	同上

(續上頁)

01

	行北港分行 (帳號末四碼：2981)		
8	彰化商業銀行北港分行 (帳號：0000-00-00XXX-7-00)	1萬0,439元	同上
備註	編號3、5為美金計價。		

02

(二) 股票部分：

03

編號	項目	股數	分配方式
1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408)	170,000	一、含股息 二、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配，如分配時，有無法整除的小數點差額，原告同意由其吸收之。
2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5701)	40,000	同上

04

(三) 其他部分：

05

編號	內 容	金額	分配方式
1	被告陳茂林101年11月16日自京城商業銀行太保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提領現金	199萬8,000元	被告陳茂林就附表四所支出的遺產必要費用共計199萬8,308元，為利簡化計算及分配，由此項金額直接扣抵，因扣抵後已無餘額(尚有30

			8元未能扣抵)，故此項金額無庸再行分配。
2	被告陳茂林保管	49萬5,108元	被告陳茂林於扣抵編號1的199萬8,000元後尚餘308元，為利簡化計算及分配，由此項金額直接扣抵，於扣抵後尚餘49萬4,800元（計算式：495,108－308）；此金額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配，如分配時，有無法整除的小數點差額，原告同意由其吸收之。
3	被告陳茂林保管	13萬7,136元	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配，如分配時，有無法整除的小數點差額，原告同意由其吸收之。